

官方案件卡片

[在KAD中打开A40-142261/2012号案件 ↗](#)

如果KAD暂时无法访问，请使用GOYA档案。

莫斯科区联邦商事法院

2014年7月10日就A40-142261/12号案件作出的裁定

莫斯科

裁定主文于 **2014年7月3日** 宣告。

裁定全文于 **2014年7月10日** 制作完成。

本译文中的货币说明。 具有法律效力的罚款金额为 **201,381,295.10俄罗斯卢布**。按俄罗斯银行2014年7月10日适用的官方汇率，该金额约合 **36,627,434.04元人民币**。外币折算仅用于说明当时金额的规模。

关于源文本的编辑说明。 俄文法院文本存在两处明显的内部不一致：第一页将一审判决日期写为2013年1月29日，而后续程序经过记载为2014年1月29日；另有一句将协议相对方写成“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但同一裁定及其所依据的FAS决定均确认另一方为封闭式股份公司ROSTA。本非官方译文保留源文本措辞并明确标注这些差异，而不作无声更正。

莫斯科区联邦商事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

- 审判长 M. R. Agapov ;
- 法官 E. Yu. Voronina 、 R. R. Latypova ,

参加庭审的代表为：

- 申请人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的代表 M. A. Arkhangelskaya，依据2014年1月17日第24号授权委托书；
- 被申请人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代表 N. N. Zaitseva，依据2014年6月16日第IA/23880/14号授权委托书，

于2014年7月3日开庭审理申请人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提起的再审级上诉，

针对莫斯科市商事法院由法官I. A. Blinnikova作出的2013年1月29日判决 [源裁定第一页所载日期] ，

以及第九商事上诉法院由法官Zh. V. Potashova 、 D. E. Lepikhin 、 L. G. Yakovleva作出的2014年3月27日裁定，

该A40-142261/12号案件系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国家统一登记号1060274031047）诉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请求撤销行政责任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

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向莫斯科市商事法院申请，请求确认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9月25日第14.32/306-12号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该决定依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追究申请人的行政责任。

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3年3月19日判决支持申请；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3年7月12日裁定维持。被诉反垄断机关决定因此被认定违法并撤销。

莫斯科区联邦商事法院2013年11月5日裁定撤销上述一审和上诉裁判，并将案件发回莫斯科市商事法院重新审理。

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4年1月29日判决驳回申请；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4年3月27日裁定予以维持。

Pharmstandard在再审理级上诉中请求撤销上述判决和裁定，理由是其违法、缺乏依据、违反法律规范，且法院结论与案件事实及证据不符。

庭审中，Pharmstandard代表坚持上诉理由和请求；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代表反对上诉。

本院审查一审、上诉法院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是否正确，并审议上诉理由及反对意见后，认为不存在撤销被诉裁判的依据。

根据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9月25日第14.32/306-12号决定，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因违反《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被处以 **201,381,295.10俄罗斯卢布罚款（按2014年7月10日官方汇率约合36,627,434.04元人民币）**。处罚所针对的行为，是其于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1月13日期间在莫斯科市订立并参与一项“与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之间的反竞争协议〔源文本原文；见上方编辑说明〕，违反2006年7月26日第135-FZ号联邦法《竞争保护法》第11条第1款第2项。

《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规定，经营主体订立俄罗斯反垄断法所不允许的协议、参与该协议，或者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协同行为，应承担行政责任。

法院正确认定，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委员会2012年5月25日在AC/16586号案件中作出的决定，确认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和封闭式股份公司ROSTA通过订立并实施协议，使091127/001550/312号拍卖第16标段的价格得以维持，从而违反《竞争保护法》第11条第1款第2项。

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2年11月19日在A40-94475/2012号案件中作出判决，并由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3年1月31日裁定维持，曾应Pharmstandard和ROSTA申请认定2012年5月25日反垄断决定违法。

莫斯科区联邦商事法院2013年4月22日裁定撤销上述裁判，并驳回Pharmstandard和ROSTA的请求。

依《俄罗斯联邦商事诉讼法典》第69条第2款，上述事实在本案中具有既判事实效力，无须重新证明。

因此，下级法院有充分依据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具备被指控行政违法行为的全部构成要件。反垄断机关已经证明申请人的过错。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下级法院还正确认定，被申请人遵守了追究行政责任的程序，且罚款金额计算合法。

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以及重新审理后的上诉法院对各方全部论点和证据进行了全面、完整、客观的审查并作出适当评价，不存在足以导致撤销裁判的程序违法。

一审和上诉法院关于实体法适用的结论，与其查明的事实及案件证据相符。

再审级上诉理由实质上仅要求以不同方式评价事实和证据。该等理由已经审查并被有依据地驳回，不能证明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因而不足以撤销被诉裁判。

根据《俄罗斯联邦商事诉讼法典》第284至289条，莫斯科区联邦商事法院

裁定如下

维持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4年1月29日判决和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4年3月27日在A40-142261/12号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驳回再审级上诉。

审判长： M. R. Agapov

法官： E. Yu. Voronina ; R. R. Latypova

译文性质： 本文为便于阅读而制作的完整非官方中文译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法院裁定。